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

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

規劃富貴人生 享受得利未來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之分離帳戶，本保險到期時之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之義務係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該銀行之信用風險，如該銀行無法履行責任時，將造成保戶損失。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本金，而使結構型商品發生違約的情形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追償。因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與瑞士商瑞士銀行總行屬同一法律主體，故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之信用風險等同瑞士商瑞士銀行總行之信用風險。
- 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風險：**本保險須持有至結構型商品到期日，始享有滿期保證收益。「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提前贖回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會受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依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 匯率風險：**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戰爭)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法律風險：**本保險結構型商品滿期保本之償付與最低保證價值之支付等，均為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所應履行之義務，故於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終止契約、受益人申請(身故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時，除本公司應給付之淨危險保額(係指本保險之基本保額)部分外，本公司不負責保證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贖回、無法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
- 利率風險：**本保險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在投資標的運用期內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屬其他所得，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計算契約期間之所得額進行扣繳。
- 保險單借款：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提前贖回之損失，要保人得在本保險保單帳戶價值百分之六十之上限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利率將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及市場利率決定之。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富貴得利投資鏈結型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52150號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8日國壽字第104050001號

認證編號：0610427 第1頁，共4頁 2015年5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投資標的：結構型商品

- ◆ 本保險須100%投資於結構型商品
- ◆ 投資標的計價貨幣：澳幣
- ◆ 投資標的運用期：7年期
- ◆ 投資配置日：2015年6月26日
- ◆ 發行日：2015年6月26日(即投資配置日)
- ◆ 滿期日：2022年6月26日
- ◆ 參與率：30%
- ◆ 鏈結指數為韓國KOSPI 200指數
韓國KOSPI 200指數為依據約佔韓國整體股票市場93%市值之200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所編製的市值加權平均指數。該指數以1990年1月3日為基期，且基值為100。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 ◆ 概況：
瑞銀集團為著名的主要大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於瑞士及全球佔有領先地位。擁有超過150年歷史，業務遍及全球超過50個國家各大金融中心，在台灣深耕已超過二十餘年。
業務主要包括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證券和資產管理，在全球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業務中皆表現優異。
- ◆ 信用評等(資料日期：2015/04/10)
中華信用評等：twAA+



※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滿期保證金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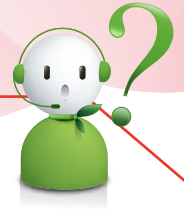
-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21.5%(註1)
 -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後)：19.35%(依現行法令規範稅率10%(註2)計算滿期時保證領取之最低報酬率)
註1：以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為計算基礎(外幣)，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及保險成本後，轉換為外幣之投資本金，且須持有至滿期日始享有此保證報酬。
註2：本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屬其他所得，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故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滿期當時保單帳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100(澳幣金額)×[100%+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1.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後) = (1 - 稅率) ×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2. 滿期投資收益率(稅前) = {Max[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 參與率 × 投資組合報酬率]}
 3. 稅率：現行為10%，實際扣繳稅率將依提前贖回或到期結算時點之稅率為準。
 4. 參與率：30%
 5. 投資組合報酬率：取每年韓國KOSPI 200指數絕對報酬率之平均，即 $\frac{1}{7} \times \sum_{t=1}^7$ 韓國KOSPI 200指數絕對報酬率(t)
 6. 絕對報酬率(t) = ABS{(第t年觀察日之收盤指數/第t-1年觀察日之收盤指數)- 1}，t = 1, 2, ..., 7。
註：第0年觀察日係指投資配置日；ABS 係指絕對值。
 7. 觀察日：2016/6/26、2017/6/26、2018/6/26、2019/6/26、2020/6/26、2021/6/26、2022/6/19等7個觀察日，前述日期如非保單條款定義之資產評價日，則觀察日順延之。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費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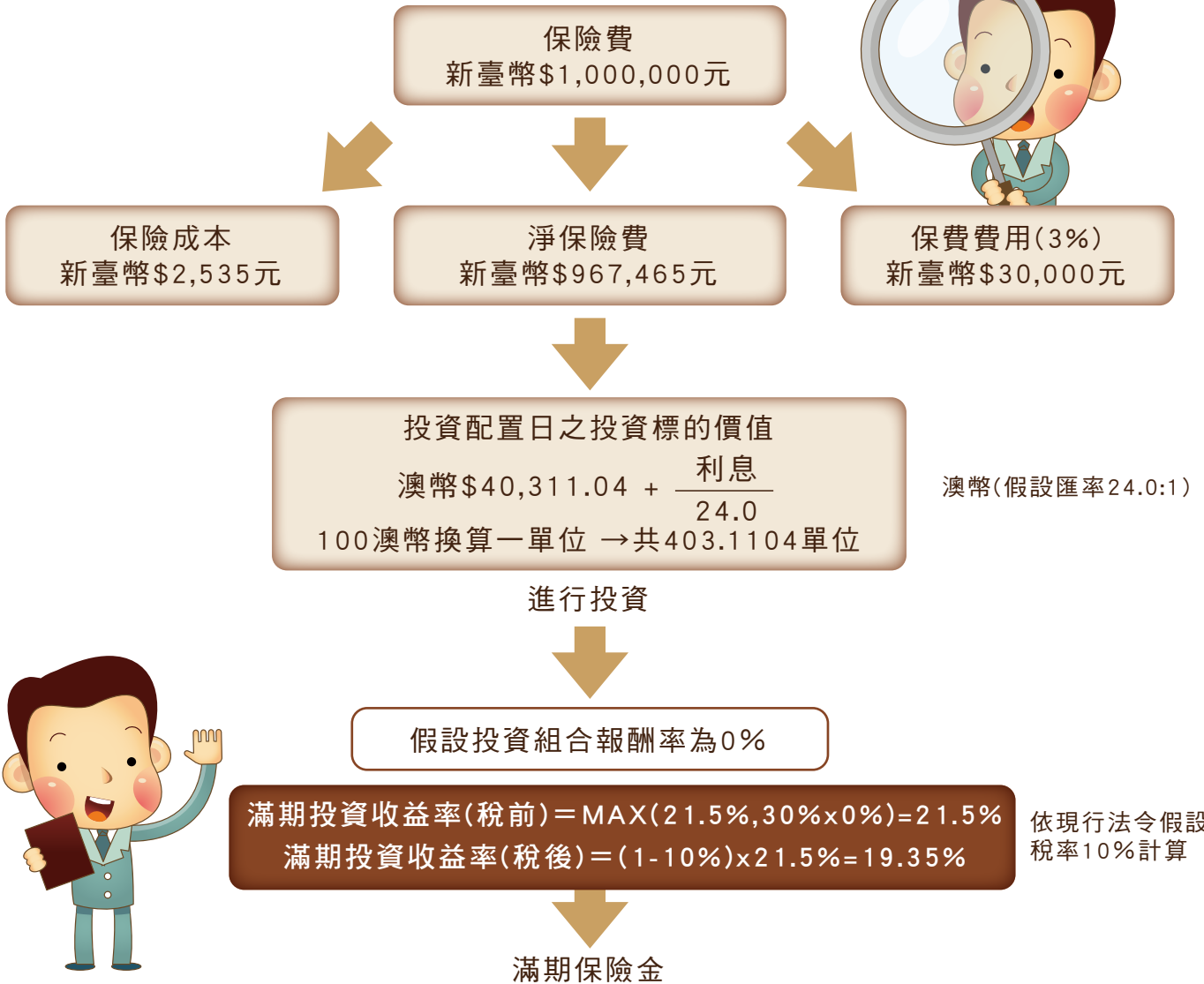
- ◆ 保費費用：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依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上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
- ◆ 保費費用率：3%。
- ◆ 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滿期日止之身故、完全殘廢保障所需的成本，並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無。
- ◆ 分銷費用：由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於發行日(即投資配置日)支付予本公司，收取費率不超過結構型商品發行總金額之3.5%(每年以0.5%為上限，七年合計不超過3.5%)。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投資範例說明

- ◆ 假設男性，30歲，基本保額為30萬元，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計算。
- ◆ 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前)：21.5%；保證投資報酬率(稅後)：19.35%。
(依現行法令規範稅率10%計算滿期時保證領取之最低報酬率。)
- ◆ 參與率：30%。



滿期保證金額	假設匯率(註)	滿期保險金 (新臺幣)	年複利	
			以保險費計算	以淨保險費計算
澳幣 48,111.23	25.00	1,202,781	2.67%	3.16%
	24.00	1,154,670	2.08%	2.56%
	20.78	999,751	0.00%	0.47%

註：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之匯率計算方式，係根據給付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平均值計算。(詳見保單條款第8條)

- ◆ 以上範例說明假設保戶持有至到期日且於保險期間沒有單位數贖回的情況，不考慮利息，而實際交易時會依市場匯率變動而有所不同，保戶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 ◆ 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可能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投保規定

- ◆ 年齡限制：被保險人年齡須為15足歲至75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 ◆ 保險期間：自投保始期至投資標的運用期滿。
- ◆ 繳費方式：躉繳；可以即期支票或匯撥（劃撥）方式繳費，或採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
- ◆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5,000萬元。
- ◆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限制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65歲	66-70歲	71-75歲
基本保額 保費	比例限制	0.3-1	0.15-1	0.15-1	0.01-1
基本保額限制(萬)		10-1,000	10-1,000	10-500	10-500

-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保險保障內容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 ◆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6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載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投資機構將依保單條款附件一「滿期保證金額計算公式」計得之金額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到前述金額及受益人申請文件後十日內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成本費率表(7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45	148	37	1,452	524	59	7,929	3,816
16	376	157	38	1,571	568	60	8,589	4,203
17	399	165	39	1,703	617	61	9,301	4,635
18	419	173	40	1,848	671	62	10,100	5,126
19	441	183	41	2,007	731	63	10,985	5,691
20	466	194	42	2,182	799	64	11,951	6,335
21	493	205	43	2,372	876	65	12,997	7,063
22	522	216	44	2,573	963	66	14,122	7,871
23	553	227	45	2,786	1,061	67	15,335	8,764
24	586	237	46	3,010	1,167	68	16,638	9,747
25	619	245	47	3,245	1,281	69	18,029	10,827
26	654	253	48	3,486	1,401	70	19,504	12,012
27	692	263	49	3,735	1,526	71	21,066	13,307
28	736	276	50	3,993	1,659	72	22,718	14,723
29	786	292	51	4,273	1,803	73	24,469	16,277
30	845	311	52	4,583	1,963	74	26,326	17,970
31	912	332	53	4,938	2,145	75	28,297	19,807
32	986	357	54	5,334	2,354			
33	1,066	386	55	5,759	2,590			
34	1,152	417	56	6,224	2,853			
35	1,243	450	57	6,740	3,144			
36	1,343	485	58	7,309	3,464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